

宜阳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民政局突出民政主责主业，聚焦群众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透明，大力推进信息化、法治化、标准化、社会化、规范化民政建设。

(一) 依申请公开方面：2022年，县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，做到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切实把信息公开推向社会，接受监督。

(三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：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公开机构概况、业务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。

(四) 监督保障方面：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组织领导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开的公文、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严格把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的内容不及时，运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应对实际工作的能力需要强化和提高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。公开的内容和种类还有待进一步延伸和细化。

对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，加强工作指导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2023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加大落实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